证券代码：300695　　证券简称：兆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标项目签署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中标项目合同签署后存在一定的履约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合同终止的风险。

2、合同签署金额为项目中标价格，且本项目合同约定采用分批采购、分批交付的方式，双方根据分批次采购数量据实结算，合同签署金额不等同于公司最终确认的营业收入。本项目收入确认时间及确认金额等取决于项目实际履行进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合同签署情况

2026 年 10 月 28 日，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兆聚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聚智能”）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金华阳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兆聚智能中标“机器人创新服务平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近日，兆聚智能与项目采购方就“机器人创新服务平台项目”完成了合同签署，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99,920,000.00 元（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华金漪体育公园运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MAKAGWF7XJ

3、法定代表人：陈俊杰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5、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塘雅镇金漪湖大道 888 号云蝶中心南区 2 楼 201 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经纪人服务；广告发布；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办公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服装服饰零售；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体育中介代理服务；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体育竞赛组织；数据处理服务；露营地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业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户外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游艺娱乐活动；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股权结构

浙江金漪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金华金漪体育公园运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浙江金漪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金华金漪体育公园运营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履约能力分析

金华金漪体育公园运营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公司认为其履约能力较强，履约风险较小。

（五）最近三年公司未与浙江金漪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金华金漪体育公园运营

有限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六）其他说明

浙江金漪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中标项目“机器人创新服务平台项目”招标主体，负责项目招标、评标及定标工作。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主体、合同甲方、履约保证金接收主体、价款支付主体等均为其下属子公司金华金漪体育公园运营有限公司。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采购人）：金华金漪体育公园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浙江兆聚智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299,9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玖拾贰万元整），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2、履约保证金：2,999,200.00 元（中标金额的 1%）。

3、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分批交货。乙方须按经甲方审核同意的批次清单在收到该批次预付款后 90 天内交货，并安排设备安装调试。

（2）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3）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4、货款支付

按需支付，分批采购，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由乙方提交批次清单方案向甲方申请，甲方核对后支付该批次清单的预付款，甲方完成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验收款，剩余金额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应由甲方承担的除外）。

6、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的质保期（运维期）为自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超过保修期的，乙方提供维修。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供货、到场安装、调试的，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报价的0.05%计算，最高不超过批次清单总额的20%；逾期超过30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在甲方解除通知送达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甲方收到退款后退回乙方所有已交付设备。

（2）乙方交付设备（货物）与合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一致的，或存在质量缺陷、瑕疵、非原厂全新设备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7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更换或维修调试，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逾期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经2次更换/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

设备隐蔽质量缺陷在验收时未发现，后续在质保期、运维期内暴露且属于原厂设计、制造缺陷的，按本条约定处理。

（3）质保期及运维期内，同一故障反复出现（累计≥3次），经判定属于设备无法维修的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整机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产品金额，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质保运维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巡检、软件升级、远程运维、技术培训等运维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5日内整改，乙方逾期未按要求整改的，按5000元/日计收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质保金中扣除。

（5）乙方发生违约情形未按本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者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除前述约定外，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

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8、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项目合同签署后若顺利履约，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具身智能产业的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推动公司产业生态建设及整体业务发展。上述项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中标项目合同签署后存在一定的履约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合同终止的风险。

2、合同签署金额为项目中标价格，且本项目合同约定采用分批采购、分批交付的方式，双方根据分批次采购数量据实结算，合同签署金额不等同于公司最终确认的营业收入。本项目收入确认时间及确认金额等取决于项目实际履行进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兆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